

社團法人台灣善行天下發展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(中華民國111年01月09日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

- 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本會理事、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** 通訊選舉之選票，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- 第四條** 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、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** 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，以掛號分別寄達，不得遺漏，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** 通訊選舉票應用應密封寄交選舉人，並由選舉人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個別密封寄送回。選舉票經寄送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寄送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送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送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**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(含填寫)不得超過三人，監事之圈選(含填寫)不得超過一人。
- 第八條**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- 第九條** 通訊選舉，應檢附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審定名冊，提供會員閱覽。
- 第十條**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** 本辦法訂定及修訂之日期、屆次及摘要如下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九日第四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通過訂定全文，共十一條。